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关连交易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天津城投与本公司订立了该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就该项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项目管理服务。

天津城投为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而天津市政投资持有本公司51.60%的股权，因此，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根据该协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天津城投与本公司订立了该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就该项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项目管理服务。

该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订约方

- (a) 天津城投（作为委托人）；及
- (b) 本公司（作为项目管理人）。

将予提供的服务

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就该项目向天津城投提供以下项目管理服务：

- (a) 编制、申报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文件并就该等文件取得批准；编制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包括合法修订）；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处理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安全施工、审计、初步设计、预算调整、竣工账目结算及财务结算；以及其他项目管理服务；
- (b) 按照设计单位所编制经有关政府部门及天津城投批准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履行工程报建手续；进行建设工程管理、组织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安装招标及设备招标；及组织并协调与第三方的合同磋商以及协调各阶段之间的施工；
- (c) 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工程造价；
- (d) 审阅及核实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拨款意见，及上报(1)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计划；(2)每月的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3)工程统计报表；

- (e) 负责工程竣工账目结算并组织及整理竣工工程和相关数据；
- (f) 管理缺陷责任期内的事宜；及
- (g) 落实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事宜。

服务费及支付条款

根据该协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5,130,000元（相等于约6,515,100港元）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相等于约7,620,000港元）（取决于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最终服务费），乃由订约方经参考国家规控价格公平磋商后厘定。

天津城投将按以下安排支付服务费：

- (1) 该协议签署后支付人民币513,000元作为预付金；
- (2) 完成各项招标工作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30%；
- (3) 施工阶段按照工程进度（以统计后的工作量占总投资额的比例计算）同比例支付服务费；
- (4) 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95%；及
- (5)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协议服务费的100%。

其他条款

该协议的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485天。

订立该协议的原因

订立该协议为本公司带来充分利用其在环保项目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机会，及通过向天津城投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带来盈利。该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董

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天津城投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根据该协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乃与天津城投有关连且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协议」	指	天津城投与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关该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而订立的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位于中国天津津南区大孙庄的津南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9963亿元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60%股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时振娟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清英女士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27港元

* 仅供识别